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& Health Services
DDD Division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

DIVISION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

符合資格之特定年齡的病症及證據類型列表

ELIGIBLE CONDITIONS SPECIFIC TO AGE AND TYPE OF EVIDENCE

符合資格之特定年齡的病症（華盛頓州行政法規第 388-823-0800 條規定）

符合資格的病症	0-5	6-9	10-17	18+
發展遲緩	X	X		
唐氏綜合症	X	X		
因病情過重而無法評測	X	X		
重症加護醫療居家服務計畫	X	X	X	
智障(MR)		X	X	X
腦痲痹		X	X	X
癲癇		X	X	X
孤獨症		X	X	X
另一種神經病學方面的症狀		X	X	X
類似於智障的其他症狀		X	X	X

說明存在嚴重障礙的必要證據

診斷	FSIQ 全智商測試	身體和行動方面所需的直接輔助	適應性方面的障礙
經評測證明患有發展遲緩			發展遲緩
唐氏綜合症			
經診斷認為，因受評測者症狀過於嚴重而無法完成評測			
符合資格獲得重症加護醫療居家服務計畫之服務			
智障 （以唐氏綜合症的確診結果作為存在智障的依據）	確認		必須包括在診斷性評測之內
腦痲痹、四肢痲痹、偏癱、兩側麻痹		存在	
癲癇、癲癇發作症		存在 （在癲癇發作過程中）	*存在
孤獨症或孤獨病症			*存在
中樞神經系統受損	確認	存在	
一種症狀或失調，已確定會造成認知能力及適應能力方面的缺陷	確認 或者學業進展遲緩		*存在
*由發展殘障服務處所作的 Vineland、SIB-R 或 ICAP 評估測試			